明史/卷19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明史
卷一百九十
列傳第七十八　楊廷和 梁儲 蔣冕 毛紀 石珤

► 列傳第七十九 毛澄 汪俊 吳一鵬 朱希周 何孟春 豐熙 徐文華 薛蕙

〇楊廷和梁儲蔣冕毛紀石珤〈（兄玠）〉

楊廷和

楊廷和，字介夫，新都人。父春，湖廣提學僉事。廷和年十二舉於鄉。成化十四年，年十九，先其父成進士。改庶吉士，告歸娶，還朝授檢討。

廷和為人美風姿，性沈靜詳審，為文簡暢有法。好考究掌故、民瘼、邊事及一切法家言，郁然負公輔望。弘治二年進修撰。《憲宗實錄》成，以預纂修進侍讀。改左春坊左中允，侍皇太子講讀。修《會典》成，超拜左春坊大學士，充日講官。正德二年由詹事入東閣，專典誥敕。以講筵指斥佞幸，忤劉瑾，傳旨改南京吏部左侍郎。五月遷南京戶部尚書。又三月召還，進兼文淵閣大學士，參預機務。明年加少保兼太子太保。瑾摘《會典》小誤，奪廷和與大學士李東陽等俸二級。尋以成《孝宗實錄》功還之。明年加光祿大夫、柱國，遷改吏部尚書、武英殿大學士。

時瑾橫益甚，而焦芳、張綵為中外媾。廷和與東陽委曲其間，小有劑救而已。安化王寘鐇反，以誅瑾為名。廷和等草赦詔，請擢邊將仇鉞，以離賊黨。鉞果執寘鐇。會張永發瑾罪，瑾伏誅，廷和等乃復論功，進少傅兼太子太傅、謹身殿大學士，予一子中書舍人。

流賊劉六、劉七、齊彥名反，楊一清薦馬中錫討之。廷和言：「中錫，文士也，不任此。」時業已行，果不能平賊。廷和請逮中錫下獄，以陸完代之，而斬故受賕縱賊者參將桑玉。已，又用學士陳霽言，調諸邊兵討河南賊趙鏓等，而薦彭澤為總制。賊平論功，錄廷和一子錦衣衛千戶。辭，特加少師、太子太師、華蓋殿大學士。東陽致政，廷和遂為首輔。

張永既去瑾而驕，捕得男子臂龍文者以為功，援故太監劉永誠例，覬封侯。廷和言「永誠從子聚自以戰功封伯耳，且非永誠身受之也」，乃止。彭澤將西討鄢本恕，問計廷和。廷和曰：「以君才，賊不足平，所戒者班師早耳。」澤後破誅本恕等即班師，而余黨復猬起不可制。澤既發復留，乃嘆曰：「楊公先見，吾不及也。」

乾清宮災，廷和請帝避殿，下詔罪己，求直言。因與其僚上疏，勸帝早朝晏罷，躬九廟祭祀，崇兩宮孝養，勤日講。復面奏開言路、達下情、還邊兵、革宮市、罷皇店、出西僧、省工作、減織造，凡十餘條，皆切至。帝不省。尋以父卒乞奔喪，不許。三請乃許。遣中官護行。旋復起之，三疏辭，始許。閣臣之得終父母喪者，自廷和始也。服甫闋，即召至。帝方獵宣府，使使賜廷和羊酒、銀幣。廷和疏謝，因請回鑾，不報。復與大學士蔣冕馳至居庸，欲身出塞請。帝令谷大用扼關門，乃歸。帝命回鑾日群臣各制旗帳迎，廷和曰：「此裏俗以施之親舊耳。天子至尊，不敢瀆獻。」帝再使使諭意，執不從，乃已。

當廷和柄政，帝恒不視朝，恣遊大同、宣府、延綏間，多失政。廷和未嘗不諫，俱不聽。廷和亦不能執奏。以是邑邑不自得，數移疾乞骸骨，帝亦不聽。中官谷大用、魏彬、張雄，義子錢寧、江彬輩，恣橫甚。廷和雖不為下，然亦不能有所裁禁，以是得稍自安。

御史蕭淮發寧王宸濠反謀，錢寧輩猶庇之，詆淮離間。廷和請如宣宗諭趙王故事，遣貴戚大臣賚敕往諭，收其護衛屯田。於是命中官賴義、駙馬都尉崔元等往，未至而宸濠反。帝欲帥師親征，廷和等力阻之。帝乃自稱總督軍務、威武大將軍、總兵官、後軍都督府、太師、鎮國公朱壽，統各京邊將士南討。而安邊伯許泰為威武副將軍、左都督劉暉為平賊將軍前驅，鎮守、撫、按悉聽節制。命廷和與大學士毛紀居守。以乾清、坤寧二宮工成，推恩錄一子錦衣衛副千戶，辭。時廷和當草大將軍征南敕諭，謝弗肯，帝心恚。會推南京吏部尚書劉春理東閣誥敕，以廷和私其鄉人，切責之。廷和謝罪，乞罷，不許。少師梁儲等請與俱罷，復不許。廷和方引疾不入，帝遂傳旨行之。時十四年八月也。帝既南，兩更歲朔。廷和頗以鎮靜持重，為中外所推服。凡請回鑾者數十疏，皆不復省。

帝歸，駐蹕通州。廷和等舉故事，請帝還大內御殿受俘，然後正宸濠等誅，而帝已不豫。趨召廷和等至通州受事，即行在執宸濠等僇之，駕乃旋。

明年正月，帝郊祀，嘔血輿疾歸，逾月益篤。時帝無嗣。司禮中官魏彬等至閣言：「國醫力竭矣，請捐萬金購之草澤。」廷和心知所謂，不應，而微以倫序之說風之，彬等唯唯。三月十四日丙寅，谷大用、張永至閣，言帝崩於豹房。以皇太后命，移殯大內，且議所當立。廷和舉《皇明祖訓》示之曰：「兄終弟及，誰能瀆焉！興獻王長子，憲宗之孫，孝宗之從子，大行皇帝之從弟，序當立。」梁儲、蔣冕、毛紀齮贊之。乃令中官入啟皇太后，廷和等候左順門下。頃之，中官奉遺詔及太后懿旨，宣諭群臣，一如廷和請，事乃定。

廷和遂以遺詔令太監張永、武定侯郭勛、安邊伯許泰、尚書王憲選各營兵，分布皇城四門、京城九門及南北要害，廣衛御史以其屬捍掫。傳遺命罷威武營團練諸軍，各邊兵入衛者俱重賚散歸鎮，革皇店及軍門辦事官校悉還衛，哈密、土魯番、佛郎機諸貢使皆給賞遣還國，豹房番僧及少林僧、教坊樂人、南京快馬船、諸非常例者，一切罷遣。又以遺詔釋南京逮擊囚，放遣四方進獻女子，停京師不急工務，收宣府行宮金寶歸諸內庫。中外大悅。時平虜伯江彬擁重兵在肘腋間，知天下惡之，心不自安。其黨都督僉事李琮尤狠黠，勸彬乘間以其家眾反，不勝則北走塞外。彬猶豫未決。於是廷和謀以皇太后旨捕誅彬，遂與同官蔣冕、毛紀及司禮中官溫祥四人謀。張永伺知其意，亦密為備。司禮魏彬者，故與彬有連。廷和以其弱可脅也，因題大行銘旌，與彬、祥及他中官張銳、陳嚴等為詳言江彬反狀，以危語怵之。彬心動，惟銳力言江彬無罪，廷和面折之。冕曰：「今日必了此，乃臨。」嚴亦從旁贊決，因俾祥、彬等入白皇太后。良久未報，廷和、冕益自危。頃之，嚴至曰：「彬已擒矣。」彬既誅，中外相慶。

廷和總朝政幾四十日，興世子始入京師即帝位。廷和草上登極詔書，文書房官忽至閣中，言欲去詔中不便者數事。廷和曰：「往者事齟齬，動稱上意。今亦新天子意耶？吾儕賀登極後，當面奏上，問誰欲削詔草者！」冕、紀亦相繼發危言，其人語塞。已而詔下，正德中蠹政厘抉且盡。所裁汰錦衣諸衛、內監局旗校工役為數十四萬八千七百，減漕糧百五十三萬二千餘石。其中貴、義子、傳升、乞升一切恩幸得官者大半皆斥去。中外稱新天子「聖人」，且頌廷和功。而諸失職之徒銜廷和次骨，廷和入朝有挾白刃伺輿旁者。事聞，詔以營卒百人衛出入。帝御經筵，廷和知經筵事。修《武宗實錄》，充總裁。廷和先已加特進，一品滿九載，兼支大學士俸，賜敕旌諭。至是加左柱國。帝召對者三，慰勞備至。廷和益欲有所發攄，引用正人，布列在位。

給事、御史交章論王瓊罪狀，下詔獄。瓊迫，疏訐廷和以自解。法司當瓊奸黨律論死，瓊力自辨，得減戍邊。或疑法司承廷和指者。會石缶自禮部尚書掌詹事府，改吏部，廷和復奏改之掌詹事司誥敕。人或謂廷和太專。然廷和以帝雖沖年，性英敏，自信可輔太平，事事有所持諍。錢寧、江彬雖伏誅，而張銳、張忠、於經、許泰等獄久不決。廷和等言：「不誅此曹，則國法不正，公道不明，九廟之靈不安，萬姓之心不服，禍亂之機未息，太平之治未臻。」帝乃籍沒其資產。廷和復疏請敬天戒，法祖訓，隆孝道，保聖躬，務民義，勤學問，慎命令，明賞罰，專委任，納諫諍，親善人，節財用。語多剴切，皆優詔報可。

及議「大禮」，廷和持論益不撓，卒以是忤帝意。先是，武宗崩，廷和草遺詔。言皇考孝宗敬皇帝親弟興獻王長子某，倫序當立。遵奉《祖訓》兄終弟及之文，告於宗廟，請於慈壽皇太后，迎嗣皇帝位。既令禮官上禮儀狀，請由東安門入居文華殿。翼日，百官三上箋勸進，俟令旨俞允，擇日即位。其箋文皆循皇子嗣位故事。世宗覽禮部狀，謂：「遺詔以吾嗣皇帝位，非為皇子也。」及至京，止城外。廷和固請如禮部所具儀，世宗不聽。乃御行殿受箋，由大明門直入，告大行几筵，日中即帝位。詔草言「奉皇兄遺詔入奉宗祧」，帝遲回久之，始報可。越三日，遣官往迎帝母興獻妃。未幾，命禮官議興獻王主祀稱號。廷和檢漢定陶王、宋濮王事授尚書毛澄曰：「是足為據，宜尊孝宗曰『皇考』，稱獻王為『皇叔考興國大王』，母妃為『皇叔母興國太妃』，自稱『侄皇帝』名，別立益王次子崇仁王為興王，奉獻王祀。有異議者即奸邪，當斬。」進士張璁與侍郎王瓚言，帝入繼大統，非為人後。瓚微言之，廷和恐其撓議，改瓚官南京。五月，澄會廷臣議上，如廷和言。帝不悅。然每召廷和從容賜茶慰諭，欲有所更定，廷和卒不肯順帝指。乃下廷臣再議。廷和偕蔣冕、毛紀奏言：「前代入繼之君，追崇所生者，皆不合典禮。惟宋儒程頤《濮議》最得義理之正，可為萬世法。至興獻王祀，雖崇仁王主之，他日皇嗣繁衍，仍以第二子為興獻王後，而改封崇仁王為親王，則天理人情，兩全無失。」帝益不悅，命博考典禮，務求至當。廷和、冕、紀復言：「三代以前，聖莫如舜，未聞追崇其所生父瞽瞍也。三代以後，賢莫如漢光武，未聞追崇其所生父南頓君也。惟皇上取法二君，則聖德無累，聖孝有光矣。」澄等亦再三執奏。帝留中不下。

七月，張璁上疏謂當繼統，不繼嗣。帝遣司禮太監持示廷和，言此議遵祖訓，據古禮，宜從。廷和曰「秀才安知國家事體」，復持入。無何，帝御文華殿召廷和、冕、紀，授以手敕，令尊父母為帝、后。廷和退而上奏曰：「《禮》謂為所後者為父母，而以其所生者為伯叔父母，蓋不惟降其服而又異其名也。臣不敢阿諛順旨。」仍封還手詔。群臣

亦皆執前議。帝不聽。迨九月，母妃至京，帝自定儀由中門入，謁見太廟，復申諭欲加稱興獻帝、后為「皇」。廷和言：「漢宣帝繼孝昭後，謚史皇孫、王夫人曰悼考、悼后，光武上繼元帝，鉅鹿、南頓君以上立廟章陵，皆未嘗追尊。今若加皇字，與孝廟、慈壽並，是忘所後而重本生，任私恩而棄大義，臣等不得辭其責。」因自請斥罷。廷臣諍者百餘人。帝不得已，乃以嘉靖元年詔稱孝宗為「皇考」，慈壽皇太后為「聖母」，興獻帝、后為本生父母，不稱「皇」。

當是時，廷和先後封還御批者四，執奏幾三十疏，帝常忽忽有所恨。左右因乘間言廷和恣無人臣禮。言官史道、曹嘉遂交劾廷和。帝為薄譴道、嘉以安廷和，然意內移矣。尋論定策功，封廷和、冕、紀伯爵，歲祿千石，廷和固辭。改蔭錦衣衛指揮使，復辭。帝以賞太輕，加蔭四品京職世襲，復辭。會滿四考，超拜太傅，復四辭而止。特賜敕旌異，錫宴於禮部，九卿皆與焉。

帝頗事齋醮。廷和力言不可，引梁武、宋徽為喻，優旨報納。江左比歲不登，中官請遣官督織造。工部及給事、御史言之，皆不聽，趣內閣撰敕。廷和等不奉命，因極言民困財竭，請毋遣。帝趣愈急，且戒毋瀆擾執拗。廷和力爭，言：「臣等與舉朝大臣、言官言之不聽，顧二三邪佞之言是聽，陛下能獨與二三邪佞共治祖宗天下哉？且陛下以織造為累朝舊例，不知洪武以來何嘗有之，創自成化、弘治耳。憲宗、孝宗愛民節財美政非一，陛下不取法，獨法其不美者，何也？即位一詔，中官之幸路絀塞殆盡，天下方傳誦聖德，今忽有此，何以取信？」因請究擬旨者何人，疑有假御批以行其私者。帝為謝不審，俾戒所遣官毋縱肆而已，不能止也。

廷和先累疏乞休，其後請益力。又以持考獻帝議不合，疏語露不平。三年正月，帝聽之去。責以因辭歸咎，非大臣道。然猶賜璽書，給輿廩郵護如例，申前蔭子錦衣衛指揮使之命。給事、御史請留廷和，皆不報。廷和去，始議稱孝宗為「皇伯考」。於是，廷和子修撰慎率群臣伏闕哭爭，杖謫雲南。既而王邦奇誣訐廷和及其次子兵部主事惇、婿修撰金承勛、鄉人侍讀葉桂章與彭澤弟沖交關請屬，俱逮下詔獄。鞫治無狀，乃得解。七年，《明倫大典》成，詔定議禮諸臣罪。言廷和謬主《濮議》，自詭門生天子、定策國老，法當僇市，姑削職為民。明年六月卒，年七十一。居久之，帝問大學士李時：「太倉所積幾何？」時對曰：「可支數年。由陛下初年詔書裁革冗員所致。」帝慨然曰：「此楊廷和功，不可沒也。」隆慶初，復官，贈太保，謚文忠。

初，廷和入閣，東陽謂曰：「吾於文翰，頗有一日之長，若經濟事須歸介夫。」及武宗

之終，卒安社稷者，廷和力也，人以東陽為知言。弟廷儀，兵部右侍郎。子慎、惇，孫有仁，皆進士。慎自有傳。

梁儲

梁儲，字叔厚，廣東順德人。受業陳獻章。舉成化十四年會試第一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，尋兼司經局校書。弘治四年，進侍講。改洗馬，侍武宗於東宮。冊封安南，卻其饋。久之，擢翰林學士，同修《會典》，遷少詹事，拜吏部右侍郎。正德初，改左，進尚書，專典誥敕，掌詹事府。劉瑾摘《會典》小疵，儲坐降右侍郎。《孝宗實錄》成，復尚書，尋加太子少保，調南京吏部。瑾誅，以吏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，入參機務。屢加少傅、太子太傅，進建極殿。十年，楊廷和遭喪去，儲為首輔。進少師、太子太師、華蓋殿大學士。時方建乾清、坤寧宮，又營太素殿、天鵝房、船塢，儲偕同官靳貴、楊一清切諫。明年春，以國本未定，請擇宗室賢者居京師，備儲貳之選，皆不報。其秋，一清罷，蔣冕代之。至明年，貴亦罷，毛紀入閣。

帝好微行，嘗出西安門，經宿返。儲等諫，不聽，然猶慮外廷知。是春，從近幸言召百官至左順門，明告以郊祀畢，幸南海子觀獵。儲等暨廷臣諫，皆不納。八月朔，微服從數十騎幸昌平。次日，儲、冕、紀始覺，追至沙河不及，連疏請回鑾。越十有三日乃旋。儲等以國無儲副，而帝盤遊不息，中外危疑，力申建儲之請，亦不報。九月，帝馳出居庸關，幸宣府，命谷大用守關，無縱廷臣出。遂由宣府抵大同，遇寇於應州，幾殆。儲等憂懼，請回鑾益急。章十餘上，帝不為動，歲除竟駐宣府。當是時，帝失德彌甚。群小竊權，濁亂朝政，人情惶惶。儲懼不克任，以廷和服闋，屢請召之。廷和還朝，儲遂讓而處其下。鳳陽守備中官丘德及鎮守延綏、寧夏、大同、宣府諸中官皆乞更敕書兼理民事，帝許之。儲等極言不可，弗聽。

十三年七月，帝從江彬言，將遍遊塞上。托言邊關多警，命總督軍務、威武大將軍、總兵官朱壽統六師往征，令內閣草敕。閣臣不可，帝復集百官左順門面諭。廷和、冕在告，儲、紀泣諫，眾亦泣，帝意不可回。已而紀亦引疾。儲獨廷爭累日，帝竟不聽。逾月，帝以「大將軍壽」肅清邊境，令加封「鎮國公」。儲、紀上言：「公雖貴，人臣耳。陛下承祖宗業，為天下君，奈何謬自貶損。既封國公，則將授以誥券，追封三代。祖宗在天之靈亦肯如陛下貶損否？況鐵券必有免死之文，陛下壽福無疆，何甘自菲薄，蒙此不祥之辭。名既不正，言自不順。臣等斷不敢阿意苟從，取他日戮身亡家之禍也。」不報。帝遂歷宣府、大同，直抵延綏。儲等疏數十上，悉置不省。

秦王請關中閑田為牧地，江彬、錢寧、張忠等皆為之請。帝排群議許之，命閣臣草制。廷和、冕引疾，帝怒甚。儲度不可爭，乃上制草曰：「太祖高皇帝著令，茲土不畀藩封。非吝也，念其土廣饒，藩封得之，多蓄士馬，富而且驕，奸人誘為不軌，不利宗社。王今得地，宜益謹。毋收聚奸人，毋多蓄士馬，毋聽狂人謀不軌，震及邊方，危我社稷，是時雖欲保親親不可得已。」帝駭曰：「若是其可虞！」事遂寢。明年，帝將南巡。言官伏闕諫，儲、冕、紀亦以為言。會諸曹多諫者，乃止。寧王宸濠反，帝南征，儲、冕扈從。在道聞賊滅，連疏請駕旋。抵揚州，帝議南京行郊禮。儲、冕計此議行，則回鑾益無日，極陳不可，疏三上始得請。帝以宸濠械將至，問處置之宜。儲等請如宣宗征高煦故事，罪人既得，即日班師。又因郊期改卜，四方災異、邊警，乞還乘輿。疏八九上，帝殊無還意。是秋，行在有物若豕首墮帝前，色碧，又進御婦人室中，若懸人首狀。人情益驚。儲、冕危言諫，帝頗心動。而群小猶欲導帝遊浙西，泛江、漢。儲、冕益懼，手疏跪泣行宮門外，歷未至酉。帝遣人取疏入，諭之起。叩頭言：「未奉俞旨，不敢起也。」帝不得已，許不日還京，乃叩頭出。

帝崩，楊廷和等定策迎興世子。故事，當以內閣一人與中貴勛戚偕禮官往。廷和欲留蔣冕自助，而慮儲老或憚行，乃佯惜儲憊老，阻其行。儲奮曰：「事孰有大於此者，敢以憊辭！」遂與定國公徐光祚等迎世子安陸邸。既即位，給事中張九敘等劾儲結納權奸，持祿固寵。儲三疏求去，命賜敕馳傳，遣行人護行，歲給廩隸如制。卒，子鈞奏請贈謚。吏部侍郎桂萼等言，儲立身輔政，有幹公議，因錄上兩京言官彈章。帝念先朝舊臣，特贈太師，謚文康。

先是，儲子次摅為錦衣百戶。居家與富人楊端爭民田，端殺田主，次摅遂滅端家二百餘人。事發，武宗以儲故，僅發邊衛立功。後還職，累冒功至廣東都指揮僉事。

蔣冕

蔣冕，字敬之，全州人。兄昇，南京戶部尚書，以謹厚稱。冕舉成化二十三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弘治十三年，太子出閣，兼司經局校書。正德中，累官吏部左侍郎，改掌詹事府，典誥敕，進禮部尚書，仍掌府事。

冕清謹有器識，雅負時望。十一年命兼文淵閣大學士，預機務。明年改武英殿，加太子太傅。近幸冒邊功，大行升賞，冕及梁儲亦蔭錦衣世千戶。兩人力辭，乃改文蔭。

帝之以「威武大將軍」行邊也，冕時病在告，疏諫曰：「陛下自損威重，下同臣子，倘所過諸王以大將軍禮見，陛下何辭責之？曩睿皇帝北征，六軍官屬近三十萬，猶且陷於土木。今宿衛單弱，經行邊僥，寧不寒心？請治左右引導者罪。」不報。十四年扈帝南征還，加少傅兼太子太傅、戶部尚書、謹身殿大學士。帝崩，與楊廷和協誅江彬。

世宗即位，議定策功，加伯爵，固辭。改蔭錦衣世指揮，又辭。乃蔭五品文職，仍進一階。御史張鵬疏評大臣賢否，請罷冕。御史趙永亨詆石缶不可掌銓衡。冕、缶遂求去。朝議不平，諸給事、御史皆言其不可去。帝乃命鴻臚諭留，再下優詔，始起視事。

嘉靖三年遣官織造江南，命冕草敕。冕以江南被災，具疏請止，帝不從，敕亦久不進。帝責其違慢，冕引罪而止。

「大禮」議起，冕固執為人後之說，與廷和等力爭之。帝始而婉諭，繼以譙讓，冕執議不回。及廷和罷政，冕當國，帝愈欲尊崇所生。逐禮部尚書汪俊以怵冕，而用席書代之，且召張璁、桂萼。物情甚沸，冕乃抗疏極諫曰：「陛下嗣承丕基，固因倫序素定。然非聖母昭聖皇太后懿旨與武宗皇帝遺詔，則將無所受命。今既受命於武宗，自當為武宗之後。特兄弟之名不容紊，故但兄武宗，考孝宗，母昭聖。而於孝廟、武廟皆稱嗣皇帝，稱臣，稱御名，以示繼統承祀之義。今乃欲為本生父母立廟奉先殿側，臣雖至愚，斷斷知其不可。自古人君嗣位謂之承祧踐阼，皆指宗祀而言。《禮》為人後者惟大宗，以大宗尊之統也，亦主宗廟祭祀而言。自漢至今，未有為本生父母立廟大內者。漢宣帝為叔祖昭帝後，止立所生父廟於葬所。光武中興，本非承統平帝，而止立四親廟於章陵。宋英宗父濮安懿王，亦止即園立廟。陛下先年有旨，立廟安陸，與前代適同，得其當矣。豈可既奉大宗之祀，又兼奉小宗之祀？夫情既重於所生，義必不專於所後，將孝、武二廟之靈安所托乎！竊恐獻帝之靈亦將不能安，雖聖心亦自不能安也。邇者復允汪俊之去，趣張璁、桂萼之來，人心益駭。是日廷議建廟，天本晴明，忽變陰晦，至暮風雷大作。天意如此，陛下可不思變計哉？」因力求去。帝得疏不悅，猶以大臣故，優詔答之。未幾，復請罷建廟之議，且乞休，疏中再以天變為言。帝益不悅，遂令馳傳歸，給月廩、歲夫如制。

冕當正德之季，主昏政亂，持正不撓，有匡弼功。世宗初，朝政雖新，而上下捍格彌甚，冕守之不移。代廷和為首輔僅兩閱月，卒齟齬以去，論者謂有古大臣風。《明倫大典》成，落職閑住，久之卒。隆慶初復官，謚文定。

毛紀

毛紀，字維之，掖縣人。成化末，舉鄉試第一，登進士，選庶吉士。弘治初，授檢討，進修撰，充經筵講官，簡侍東宮講讀。《會典》成，遷侍讀。武宗立，改左諭德。坐《會典》小誤，降侍讀。《孝宗實錄》成，擢侍講學士，為講官。正德五年進學士，遷戶部右侍郎。

十年，由吏部左侍郎拜禮部尚書。烏思藏入貢，其使言有活佛能前知禍福。帝遣中官劉允迎之。攜錦衣官百三十，衛卒及私仆隸數千人，芻糧、舟車費以百萬計。紀等上言：「自京師至烏思藏二萬餘里，公私煩費，不可勝言。且自四川雅州出境，過長河西行數月而後至。無有郵驛、村市。一切資費，取辦四川。四川連歲用兵，流賊甫平，蠻寇復起。困竭之余，重加此累，恐生意外變。」疏再上，內閣梁儲、靳貴、楊一清皆切諫，不報。郊祀畢，請勤朝講，又以儲嗣未建，乞早定大計，亦不聽。尋改理誥敕，掌詹事府。十二年兼東閣大學士入預機務。其秋加太子太保，改文淵閣。帝南征，紀佐楊廷和居守。駕旋，晉少保、戶部尚書、武英殿大學士。

世宗即位，錄定策功，加伯爵，再疏辭免。嘉靖初，帝欲追尊興獻帝，閣臣執奏，忤旨。三年，廷和、冕相繼去國。紀為首輔，復執如初。帝欲去本生之稱，紀與石缶合疏爭之。帝召見平臺，委曲諭意，紀終不從。朝臣伏闕哭爭者，俱逮系，紀具疏乞原。帝怒，傳旨責紀要結朋奸，背君報私。紀乃上言曰：「曩蒙聖諭，國家政事商確可否，然後施行。此誠內閣職業也，臣愚不能仰副明命。邇者大禮之議，平臺召對，司禮傳諭，不知其幾似乎商榷矣。而皆斷自聖心，不蒙允納，何可否之有。至於笞罰廷臣，動至數百，乃祖宗來所未有者，亦皆出自中旨，臣等不得與聞。宣召徒勤，捍格如故。慰留雖切，詰責隨加。臣雖有體國之心，不能自盡。宋司馬光告神宗曰：『陛下所以用臣，蓋察其狂直，庶有補於國家，若徒以祿位榮之而不取其言，是以官私非其人也。臣以祿位自榮，而不能救正，是徒盜竊名器以私其身也。』臣於陛下，敢舉以為告。夫要結朋奸，背君報私，正臣平日所痛憤而深疾者。有一於此，罪何止罷黜！今陛下以之疑臣，尚可一日顏朝寧間哉。乞賜骸骨歸鄉里，以全終始。尤望陛下法祖典學，任賢納諫，審是非，辨忠邪，以養和平之福。」帝銜紀亢直，允其去，馳驛給夫廩如故事。

紀有學識，居官廉靜簡重。與廷和、冕正色立朝，並為縉紳所倚賴。其代冕亦僅三月。後《明倫大典》成，追論奪官。久之，廷和、冕皆淪喪，紀以恩詔敘復，帝亦且忘之。

二十一年，年八十，撫按以聞。詔遣官存問，再賜夫廩。又三年卒。贈太保，謚文簡。子渠，進士，太僕卿。

石珗

石珗，字邦彥，槁城人。父玉，山東按察使。珗與兄玠同舉成化末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檢討，數謝病居家。孝宗末，始進修撰。正德改元，擢南京侍讀學士。歷兩京祭酒，遷南京吏部右侍郎。召改禮部，進左侍郎。武宗始遊宣府，珗上疏力諫，不報。改掌翰林院事。廷臣諫南巡，禍將不測，珗疏救之。十六年拜禮部尚書，掌詹事府。

世宗立，代王瓊為吏部尚書。自群小竊柄，銓政混濁。珗剛方，謝請托，諸犯清議者多見黜，時望大孚，而內閣楊廷和有所不悅。甫二月，復改掌詹事府，典誥敕。嘉靖元年遣祀闕里及東嶽。事竣還家，屢乞致仕。言官以珗望重，交章請留，乃起赴官。

三年五月，詔以吏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入參機務。帝欲以奉先殿側別建一室祀獻帝，珗抗疏言其非禮。及廷臣伏闕泣爭，珗與毛紀助之。無何，「大禮」議定，紀去位。珗復諫曰：「大禮一事已奉宸斷，無可言矣。但臣反復思之，終有不安於心者。心所不安而不以言，言恐觸忤而不敢盡，則陛下將焉用臣，臣亦何以仰報君父哉？夫孝宗皇帝與昭聖皇太后，乃陛下骨肉至親也。今使疏賤讒佞小人輒行離間，但知希合取寵，不復為陛下體察。茲孟冬時享在邇，陛下登獻對越，如親見之，寧不少動於中乎？夫事亡如事存。陛下承列聖之統，以總百神，臨萬方，焉得不加慎重，顧聽細人之說，幹不易之典哉？」帝得奏不悅，戒勿復言。

明年建世廟於太廟東。帝欲從何淵言，毀神宮監，伐林木，以通輦道。給事中韓楷，御史楊秦、葉忠等交諫，忤旨奪俸。給事中衛道繼言之，貶秩調外。珗復抗章，極言不可，弗聽。及世廟成，帝欲奉章聖皇太后謁見，張璁、桂萼力主之。禮官劉龍等爭不得，諸輔臣以為言，帝不報，趣具儀。珗乃上疏曰：「陛下欲奉皇太后謁見世廟，臣竊以為從令固孝，而孝有大於從令者。臣誠不敢阿諛以誤君上。竊惟祖宗家法，后妃已入宮，未有無故復出者。且太廟尊嚴，非時享祫祭，雖天子亦不輕入，況后妃乎？璁輩所引廟見之禮，今奉先殿是也。聖祖神宗行之百五十年，已為定制，中間納后納妃不知凡幾，未有敢議及者，何至今日忽倡此議？彼容悅佞臣豈有忠愛之實，而陛下乃欲聽之乎？且陰陽有定位，不可侵越。陛下為天地百神之主，致母后無故出入太廟街門，是坤行乾事，陰侵陽位，不可之大者也。臣豈不知君命當承，第恐上累聖德，是以不敢順旨曲從，以

成君父之過，負覆載之德也。」奏入，帝大愠。

琏為人清介端亮，孜孜奉國。數以力行王道，清心省事，辨忠邪，敦寬大，毋急近效為帝言。帝見為迂闊，弗善也。議「大禮」時，帝欲援以自助，而琏據禮爭，持論堅確，失帝意，璁、萼輩亦不悅。璁、萼朝夕謀輔政，攻擊費宏無虛日，以琏行高，不能有所加。至明年春，奸人王邦奇訐楊廷和，誣琏及宏為奸黨，兩人遂乞歸。帝許宏馳驛，而責琏歸怨朝廷，失大臣誼，一切恩典皆不予。歸，裝襆被車一輛而已。都人嘆異，謂自來宰臣去國，無若琏者。自琏及楊廷和、蔣冕、毛紀以強諫罷政，迄嘉靖季，密勿大臣無進逆耳之言者矣。

琏加官，自太子太保至少保。七年冬卒，謚文隱。隆慶初，改謚文介。

兄 玠

玠，字邦秀。弘治中，由汜水知縣召為御史。出核大同軍儲，按甘肅及陝西，所條上邊務，悉中機宜，為都御史戴珊所委寄。嘗因災異劾南京刑部尚書翟瑄以下二十七人。

正德中，累官右副都御史，巡撫大同，召拜兵部右侍郎。海西部長數犯邊，泰寧三衛與別部相攻，久缺貢市，遣玠以左侍郎兼僉都御史往遼東巡視。出關撫諭，皆受約束。帝大喜，璽書嘉勞，召還。左都御史陸完遷，廷推代者，三上悉不用，最後推玠，乃以為右都御史掌院事。御史李隱劾玠夤緣，不報。十年拜戶部尚書。中官史大鎮雲南，請獨領銀場務。杜甫鎮湖廣，請借鹽船稅銀為進貢資。劉德守涼州，請帶食茶六百引。玠皆執不可。西僧闡教王請船三百艘販載食鹽，玠極言其害。帝初出居庸，玠切諫。及在宣府，需銀百萬兩，玠持不可。帝弗從，乃進其半。王瓊欲以哈密事害彭澤，玠獨廷譽之。奸民欲牟鹽利者，賄朱寧為請，玠不可，連章執奏。廷臣諫南巡跪闕下，諸大臣莫敢言，玠獨論救。群小激帝怒，嚴旨責令自陳，遂引疾去。賜敕馳傳給廩隸如故事。家居二年卒，贈太子少傅。

玠有操行，居官亦持正。其為都御史時，胡世寧論寧王，玠與李士實請罪世寧，以是為人所譏。

【贊】

贊曰：武宗之季，君德日荒，嬖幸盤結左右。廷和為相，雖無能改於其德，然流賊熾而無土崩之虞，宗藩叛而無瓦解之患者，固賴廟堂有經濟之遠略也。至其誅大奸，決大策，扶危定傾，功在社稷，即周勃、韓琦殆無以過。儲雖蒙物議，而大節無玷。蔣冕、毛紀、石珤，清忠鯁亮，皆卓然有古大臣風。自時厥後，政府日以權勢相傾。或脂韋澭涊，持祿自固。求如諸人，豈可多得哉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